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教育視導區域一覽表（核准日生效）					
督學室主任：蘇珍蓉			（代理人：王瑞邦）		
分區	校數	駐區督學	代理人	聘任督學	區域
板橋分區	43	張琬婷	王瑞邦	姚素蓮 林蕙涓 林建棕 陳怡君	板橋區、土城區
雙和分區	30	張國雄	林玉婷	吳淑芳 潘慶輝 薛春光	永和區、中和區
新莊分區	58	王瑞邦	蘇庭暄	蔡文杰 鄭玉疊 吳吉助 柯武宏	新莊區、五股區、 泰山區、林口區、 八里區
三重分區	36	林玉婷	張國雄	王素涼 高元杰 吳吉助 姚聰榮	三重區、蘆洲區
三鶯分區	46	蘇庭暄	陳沛雯	何建漳 劉菊珍 高宏煙 劉台光	樹林區、鶯歌區、 三峽區
文山分區	36	黎美岑	廖逸婷	魏素鄉 陳秋月 許麗伶	新店區、深坑區、 石碇區、坪林區、 烏來區
淡水分區	27	陳沛雯	黎美岑	李永霽 林元紅 陳怡君	淡水區、三芝區、 石門區
七星分區	28	殷家婷	張琬婷	游純澤 吳玉芳 薛春光	汐止區、金山區、 萬里區
瑞芳分區	31	廖逸婷	殷家婷	張榮輝 吳順火 柯武宏	瑞芳區、平溪區、 雙溪區、貢寮區

視導分區說明：

- 一、本市各視導區置駐區督學一名，進行學校視導工作。
- 二、本局敦聘聘任督學分區協助轄內學校行政視導、教學視導或其他專案視導，必要時由本局召集「聘任督學聯繫會議」，聘任督學得協助學校與教育局反映相關策進事項。
- 三、學校應主動邀請聘任督學參與區內所舉辦之分區校長會議。
- 四、本局駐區督學與聘任督學得視案情所需，進行協同視導或聯合視導。
- 五、聘任督學除以視導分區協助視導外，學校得視聘任督學之視導專長與認養面向，主動邀請聘任督學跨區協助指導學校，不受視導分區之限制。